

学业警示学生新修课程选课申请表

学业警示对象：截止选课前各年级（除延长学年的学生外）学分绩点低于 1.0 的课程合计达 20 学分（含正在重修的课程学分）的学生，将给予学业警示。

选课方法：原则上暂停学生选修新课程，先重修学分绩点低于 1.0 的课程，再进行后续学习；若确因重修课程资源问题，当学期重修可选课程不满 12 学分者，可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（部）审核后，于重修选课阶段或下学期补改选阶段帮助学生选择部分后续课程，操作原则为：学生选择的重修课程基础上，先选满至 12 学分后，再选最多不超过两门后续课程。

本学期需要选修的重修课程						
班级		学号		姓名		
手机号码			学期			
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任课教师	上课时间	是否已选	是否部分冲突
重修课程选课学分总计：						

重修课程总计学分小于 12 学分，申请选修以下新修课程：

本学期需要选修的新修课程					
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任课教师	上课时间	是否部分冲突

本人因学业警示被限制选课，特申请由医学部教学办公室帮助选修上述新修课程，并保证遵守苏州大学关于课程管理、考核的相关规定，认真上课。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
_____年 月 日

备注：如有部分冲突课程，需要另外填写《重修课程冲突部分免听申请表》

委托选课申请表

本人因为课程换修、学业警示等原因无法自己选课，所以委托医学部教学办公室帮助选修以列课程。

班级		学号		姓名	
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任课教师	上课时间	是否部分冲突

申请人签名：

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如有部分冲突课程，需要另外填写《重修课程冲突部分免听申请表》